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

莫沛恩¹, 莫妙雯²

¹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²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要

法学专业课程兼具理论性、实践性与价值引领性, 课程评价不仅关系到学生的知识掌握, 也影响其法律思维、实践能力和职业责任的形成。部分高校法学课程仍以期末闭卷考试为主要评价方式, 存在重知识、轻能力, 重结果、轻过程, 评价主体和形式较为单一等问题。本文立足法学课程特点, 将法律知识、法律思维、实践技能、职业素养和价值认同纳入评价框架, 构建教师、学生、同伴、实务人员和平台辅助参与的全过程评价机制, 并以民法学等实体法课程为主要应用场景, 提出课前诊断、课堂评价、实践评价、课程总结与反馈等具体路径, 以期为法学教学改革和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关键词

法学专业, 课程评价, 多元化评价体系, 实践能力, 教学改革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a Diversified Evaluation System for Law Courses

Peien Mo¹, Miaowen Mo²

¹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²Dongguan First People's Court, Dongguan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12, 2026; accepted: July 13,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Law courses require students to develop legal knowledge, legal reasoning, practical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However, evaluation in some universities still relies mainly on final examinations, with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learning processes and practical competence. This paper proposes a diversified evaluation system combining knowledge, reasoning, skills,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value awareness. It integrates diagnostic, formative and summative assessment through

文章引用: 莫沛恩, 莫妙雯.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J]. 教育进展, 2026, 16(7): 1001-1009.

DOI: 10.12677/ae.2026.1671461

teacher, peer, self and practitioner evaluation, supported by digital platforms. Taking civil law and other substantive law courses as the main application context, it aims to improve law teaching and cultivate competent and ethically responsible legal professionals.

Keywords

Law Courses, Course Evaluation, Diversified Evaluation, Practical Competence, Teaching Re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法学教育是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学生不仅需要掌握法律概念、制度和规范,还应具备分析事实、适用规则和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随着法律需求不断变化,法律职业对人才的要求已转向知识、能力、素养与价值观的综合统一。

课程评价贯穿教学全过程。传统评价能够检验基础知识,却难以判断学生能否处理具体问题、完成职业任务并形成责任意识[1]。因此,法学课程评价有必要由单一结果考核转向多主体、多维度和全过程评价。

既有研究已从法学教学模式重构、应用型高校实践教学、新文科背景下课程思政、数智技术赋能法学教育等角度,对法学教学改革进行了较多探讨。相关研究普遍指出,传统法学教学容易存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脱节、实践训练不足、评价方式单一等问题,并主张通过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实习实训和数字平台等方式提升法学课程的实践性。与此同时,课程评价研究也逐渐从结果性评价转向过程性评价和多主体评价,强调评价应服务于学生能力发展和教学持续改进。

从教育理论看,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学生在真实情境和互动过程中主动建构知识,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理论则提示课程评价应覆盖知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等不同层次。数智技术支持下的学习平台也能够为个性化学习、过程记录和及时反馈提供条件[2]。因此,法学课程评价如果只考查记忆性知识,便难以反映学生的高阶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基于此,本文在吸收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法律知识、法律思维、实践技能、职业素养和价值认同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

2. 法学专业课程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的现实依据

2.1. 法治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评价内容更加全面

法学人才培养具有综合性特征。学生既要掌握法律知识,又要理解制度价值;既要准确适用规则,又要能够分析复杂案件;既要具备实务技能,又要形成职业伦理和社会责任。因此,课程评价应将法律知识、法律思维、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法治价值纳入评价范围。

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行政执法机关和基层治理部门,均重视毕业生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3]。课程评价应引导学生从记忆结论转向识别问题、寻找依据、论证观点和提出方案,推动法学教学由知识传授向综合能力培养转变。

2.2. 法学课程实践性要求评价贯穿学习过程

学生对法律规则的理解,需要在事实分析、法律检索、文书写作和模拟实务中深化。例如,实体法

课程应通过案例考察法律适用能力, 程序法课程则应借助模拟庭审和文书写作评价程序意识与证据意识。

期末考试只能呈现某一时间节点的学习结果, 难以完整反映能力形成过程。有的学生擅长笔试却缺少实务能力, 有的在案例研讨和实践任务中表现较好却难以通过试卷展示。因此, 法学课程应以连续、多样的任务评价观察学生发展[4]。

2.3. 学生差异与数字技术应用要求评价形式更加多样

学生在理论分析、书面表达、口头陈述、团队协作和法律检索等方面各有所长, 单一闭卷考试难以展现其特点。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模拟法庭、文书写作和普法实践等评价方式, 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学生能力。

网络平台、在线测试和数字案例资源可以记录测试、任务提交和作品修改情况, 辅助教师及时发现问题。但平台数据仅为评价辅助, 不能代替对法律任务完成质量的专业判断。

3. 当前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评价内容偏重知识记忆, 能力与素养评价不足

部分课程仍以基本概念、法律条文和理论观点的记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此类考试能够考察基础知识, 但学生可能通过考前集中记忆取得较好成绩, 而未必具备法律分析和问题解决能力。

法学课程还应评价学生能否理解并适用规则, 以及是否形成正确职业立场。法律检索、事实整理、争点概括、文书写作、口头表达和职业责任未被充分纳入评价, 容易造成重理论、轻能力, 重考试、轻实践的倾向。

3.2. 评价主体较为单一, 评价视角不够全面

传统课程评价多由任课教师独立完成, 难以全面反映学生在团队协作和职业情境中的表现。模拟法庭可引入同伴互评, 实习实训和法律服务可吸收实务人员意见, 学生也可通过自评反思学习情况, 从而形成更完整的评价视角。

3.3. 过程考核形式化, 难以体现能力发展

不少课程虽然设置平时成绩, 但仍主要依据出勤、签到和书面作业给分, 难以判断学生是否形成法律分析能力。过程评价应围绕案件争点分析、法律检索、课堂回应和法律文书等任务展开, 并配套明确标准, 才能真正促进能力发展。

3.4. 实践教学与课程评价衔接不足

法学课程虽增加案例研讨、模拟法庭、实习实训和普法活动, 但部分实践评价仍重现场展示、轻前期准备, 忽视法律检索、证据分析、文书写作和临场回应。有的课程主要依据报告形式给分, 也难以反映真实能力。

课程评价应覆盖实践任务的准备、实施与总结环节, 使实践教学真正服务于法律能力训练。

3.5. 评价反馈不足, 改进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评价不仅用于确定成绩, 更应促进学习和改进教学。若作业和考试后仅提供分数, 学生便无法发现事实概括、法律适用和表达方面的问题。因此, 课程应强化阶段反馈, 引导学生修改作品、调整方法, 并为教师优化教学提供依据。

4.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的构建原则

4.1. 坚持人才培养目标导向

多元化评价体系应服务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围绕法治观念、系统知识、法律思维、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设置评价任务。理论基础课程可突出知识体系和法律思维, 实体法课程可突出案件分析和规范适用, 程序法与实务课程则应增加法律文书、证据分析和程序操作等内容。同时, 各类课程都应关注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程序规范和职业责任等基本价值[5]。

4.2. 坚持知识基础与能力培养相统一

强调能力培养, 并不意味着否定法律知识考核的重要性。学生只有准确掌握法律制度和基本原理, 才能正确分析案件、撰写文书和开展实务训练。因此, 多元化评价应在保证基础知识考核的同时, 增加知识运用与实践能力的评估。

对于同一教学内容, 可以采取递进式评价方式: 先通过课堂测试或者章节练习考察学生是否掌握法律规则, 再通过案例讨论考察其能否理解规则与事实之间的联系, 最后通过文书写作或者综合任务考察其能否运用规则形成处理方案, 实现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的统一。

4.3. 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法学课程学习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 不能仅凭一次期末考试判断学生的全部学习效果。过程评价应关注学生的学习准备、课堂参与、任务完成和修改提高情况; 结果评价则用于检验学生最终是否达到课程目标。

通过过程评价, 可以引导学生持续投入学习, 避免只在期末阶段突击复习; 通过结果评价, 可以保持课程考核的规范性和必要区分度。将阶段任务、实践表现和综合考试结合起来, 能够较为真实地呈现学生从知识掌握到能力形成的发展情况。

4.4. 坚持多主体参与与评价责任明确

多元化评价应根据不同任务选择合适的评价主体。教师熟悉课程目标和专业标准, 应当在评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学生自评有助于培养反思能力; 同伴互评能够观察团队任务中的实际贡献; 实务人员能够从法律职业要求出发评价学生的实践表现; 平台数据则可以为过程记录提供辅助。

多主体参与并不意味着弱化教师责任。基础知识考试、案件法律分析和最终成绩确定, 应主要由教师把关; 模拟法庭、实习实训和法律服务项目, 则可以适当吸收同伴和实务人员评价。通过明确评价范围和权重, 形成不同主体相互补充的评价结构。

5.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的基本内容

5.1. 构建“五维一体”的评价内容体系

法学专业课程评价可围绕法律知识、法律思维、实践技能、职业素养和价值认同五个维度展开。

法律知识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对基本概念、核心制度、规范体系和主要理论的掌握程度, 可通过课堂测试、章节练习和期末考试实施。该维度能够保证学生具备开展法律分析所需的知识基础。

法律思维评价主要考察学生是否能够从事实中识别法律问题、提炼争议焦点、选择适用规则并进行逻辑论证。案例分析报告、课堂讨论、专题辩论和开放式论述题, 均可用于观察学生的分析过程。评价不能只关注结论, 更应关注得出结论的理由是否充分。

以案例分析报告为例, 可结合事实概括、争议焦点、法律依据、论证逻辑和表达规范等维度设置评

价量表。该量表为示例设计，主要依据本文“五维一体”评价框架，并参考法学课程案例教学和实践能力评价的常规要求，具体见表 1。

Table 1. Rubric for case analysis report
表 1. 案例分析报告评价量表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分值
事实概括	能否准确提炼案件事实，区分关键事实与背景事实	20
争议焦点	能否明确归纳主要法律争议和分析对象	20
法律依据	能否准确检索并适用法律规范、案例或理论依据	20
论证逻辑	能否形成结构清晰、理由充分的法律分析过程	25
表达规范	文字表达是否准确，格式是否规范，结论是否明确	15

实践技能评价主要考察学生能否完成具有法律职业特点的任务，如检索法律依据、整理案件材料、撰写法律文书、进行模拟庭审或者设计普法方案。实践任务应尽量贴近现实，使学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理解法律工作的规范要求。

职业素养评价主要关注学生在团队合作和实践任务中是否表现出认真负责、尊重事实、遵守程序、诚信表达和保护信息等品质[6]。教师可以结合课堂观察、团队互评、实践指导人员意见和学生反思报告作出判断。

价值认同评价主要考察学生能否正确理解法治、公平正义、权利保护和社会责任的意义。此类评价不宜停留在口号记忆上，而应融入案件讨论、社会热点法律分析和实践活动，使学生在具体问题处理中形成正确立场。

5.2. 建立多主体协同评价机制

教师评价是整个体系的核心，应依据课程目标评价学生对法律规则的理解、案例分析质量和综合任务完成效果。学生自评可以用于阶段总结和实践反思，使学生认识自身能力变化和学习不足。同伴互评适合课堂展示、小组研讨和模拟法庭等任务，但应依据明确标准进行，避免流于形式。

实务人员评价适用于法律文书、模拟实务和实习实训等环节。法官、检察官、律师或者企业法务人员可以从职业角度指出学生在程序意识、文书规范、表达方式和职业态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平台数据主要用于记录学习过程和辅助反馈，不能将在线时长或任务数量直接等同于学生能力表现。

5.3. 形成全过程评价方式

多元化评价应由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组成。诊断性评价在课程开始阶段进行，教师可以通过基础测试、简短案例和学习需求调查了解学生基础，为教学安排提供依据。该部分重点在于发现问题，一般不宜赋予较高成绩权重。

形成性评价贯穿课程学习过程。教师可以安排案例分析、法律检索、课堂研讨、文书写作、小组展示和模拟实务等任务，并针对每项任务给予具体反馈。学生在完成初稿、接受评价和修改完善的过程中，能够逐渐形成法律分析和表达能力。形成性评价的关键，不在于任务数量多，而在于任务对应课程目标并产生真实的改进效果。

总结性评价用于检验课程目标实现程度。理论课程可以采取基础知识考试与综合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性课程可以采取项目成果、现场展示与个人反思相结合的方式。总结性评价应综合观察学生

的知识基础和运用能力, 避免将课程结果完全建立在记忆性考试之上。

5.4. 合理设计课程成绩构成

对于一般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可以将成绩设置为四个部分: 基础知识考核占 30%, 过程学习任务占 25%, 实践能力任务占 30%, 综合素养与学习反思占 15%。基础知识考核主要包括章节测试和期末考试; 过程学习任务主要包括课堂讨论、案例阅读、法律检索和阶段作业; 实践能力任务可包括案例报告、法律文书、模拟法庭或者普法项目; 综合素养与学习反思则关注合作表现、职业意识和学习改进情况。

这一比例并非固定模板, 而应根据课程性质调整。法理学、宪法学等课程可以适当提高理论分析与价值理解的比重; 民法、刑法、商法等课程可以增加案件分析和法律适用任务; 诉讼法、法律诊所和行政法律实务等课程, 则可以提高文书写作和模拟实务的比例。体现课程差异, 评价体系才能真正服务于教学目标。

6.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的应用路径——以民法学课程为例

民法学兼具理论体系完整、案例资源丰富和实践适用频繁等特点, 适合作为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的应用样本。与理论基础课程相比, 民法学课程更适合通过案例分析、请求权基础训练、合同文本审查和法律文书写作等方式评价学生的规则适用能力; 与程序法课程相比, 其评价重点更偏向实体法律关系识别、权利义务分析和法律责任判断。

6.1. 课前诊断: 明确学生基础和课程重点

课程开始前, 教师可以通过在线测试、简短案例阅读或者学习需求调查进行诊断。例如, 在民法课程中, 可以设置一则合同履行争议案例, 要求学生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可能的责任承担; 在行政法课程中, 可以设置行政处罚情形, 要求学生指出程序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通过诊断, 教师能够了解学生对前置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处理法律问题的初步能力。若学生普遍缺乏法律检索能力, 课程前段可以增加法律数据库检索和规范引用训练; 若学生能够复述法律规则, 却不能将其与事实对应, 教师则可以增加案件拆解和争点提炼活动。课前评价的作用不在于区分成绩, 而在于使教学起点更加准确。

6.2. 课堂评价: 以问题和案例训练法律思维

课堂教学阶段, 教师应将评价融入教学活动。典型案例可以成为课堂评价的重要载体。教师可以先引导学生识别案件主体、事实和法律关系, 再要求学生寻找适用规则、提出观点并回应不同意见, 使学生经历较为完整的法律分析过程。

例如, 在侵权责任教学中, 教师可以选取校园安全事故或者网络侵权案例, 由不同小组分析有关主体可能承担的责任。评价时, 可以从事实概括、法律依据、论证逻辑和回应能力等方面评分。小组任务还应结合任务分工记录和同伴互评, 防止少数学生承担全部工作。通过这种方式, 课堂评价能够同时服务于知识理解、法律表达和合作能力培养。

6.3. 实践评价: 以职业任务检验知识运用能力

实践评价是多元化评价体系中最能体现法学专业特点的环节。教师可以根据不同课程设置案件分析、文书写作、模拟程序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案例分析任务要求学生围绕具体事实完成法律关系识别、争议焦点概括、规范依据检索和处理意见论证。评价重点应放在分析路径和理由充分程度上, 而不应要求学生得出完全一致的结论。

法律文书写作任务可以包括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法律意见书或者合同审查意见。教师应从事实表述、结构安排、法律依据、语言规范和风险意识等方面评价，并允许学生根据反馈修改作品，使其逐步理解法律表达的规范性和目的性。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和模拟调解等任务，应将评价贯穿准备和展示全过程[7]。学生不仅需要完成现场表达，还应准备材料、梳理证据、撰写文书和设计程序方案。教师可以邀请实务人员参与点评，使学生从职业角度认识不足，避免模拟活动停留在形式展示层面。

对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和模拟调解等任务，可从庭前准备、程序意识、证据运用、法庭表达和团队协作等方面设置评分标准，具体见表 2。该量表为例设计，用于说明本文多元化评价体系在程序性、综合性实践任务中的具体应用。

Table 2. Rubric for moot court performance
表 2. 模拟法庭表现评价量表

评价维度	评价内容	分值
庭前准备	是否完成案件材料整理、法律检索和文书准备	25
程序意识	是否熟悉庭审流程，能否按照程序完成角色任务	20
证据运用	是否能够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回应	20
法庭表达	语言是否清晰，观点是否明确，回应是否具有针对性	20
团队协作	分工是否合理，成员之间能否配合完成任务	15

课程还可以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或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主题设置普法任务，评价学生能否将法律语言转化为公众能够理解的表达，并培养其社会责任意识。

6.4. 课程总结与反馈：检验成效并推动改进

课程结束阶段，应通过综合评价检验学生是否达到教学目标。期末考试可以保留，但应适当增加案例分析 and 法律论证题目，减少单纯依赖记忆的内容。对于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可以由综合项目成果与期末考核共同构成总结性评价。

例如，在民法学课程中，教师可以围绕合同履行、侵权责任或者人格权保护等问题，要求学生完成事实整理、法律检索、法律意见和展示答辩。教师结合书面成果、现场表达和问题回应进行评价。这样的综合任务能够同时考察学生的知识基础、分析能力、文书能力和表达能力，比单一闭卷考试更接近课程培养目标。

评价结束后，教师应当针对基础测试、案例分析、法律文书和模拟实务分别提供反馈，并要求学生进行修改或者总结反思。教师通过保存阶段作品和评价记录，观察学生能力变化，并针对法律检索不足、论证结构混乱或者文书规范欠缺等共性问题调整后续教学，使评价成为教学改进的依据。

7.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实施的保障机制

7.1. 完善评价制度和评分标准

多元化评价体系要稳定实施，必须建立清晰的制度和标准。课程教学大纲应明确评价目标、评价方式、成绩构成和任务要求，使学生在课程开始时了解考核安排。对于案例分析、法律文书、模拟法庭和实践项目，应分别制定评价量表，明确评分指标和表现层次。

例如，案例分析可以从事实概括、争议焦点、法律依据、论证逻辑和表达规范等方面评分；法律文

书可以从格式、事实、依据、意见与语言等方面评分;模拟法庭可以从准备程度、程序掌握、法律表达和团队协作等方面评分。标准明确,既能减少评价随意性,也能使学生了解改进方向。

7.2. 提升教师评价能力,整合实践教学资源

教师是评价体系实施的关键。多元化评价要求教师能够设计任务、选择案例、制定量表并提供反馈。高校应通过课程团队建设、教学研讨、实践锻炼和校外合作等方式,提升教师开展评价的能力。同时,可以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或者企业法务参与实践评价,由校内教师把握课程目标,校外人员补充实务视角。

学校还应完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研讨室和数字教学平台建设,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和基层治理单位合作,为学生提供稳定的实践任务来源。数字平台可以提高任务收集、过程记录和反馈管理的效率,但其应用应服务于教学目标,并对学生提交的案例材料、个人信息和实践记录进行规范管理。

7.3. 正视实施挑战并完善配套支持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多元化评价可能面临教师评价负担增加、学生适应过程较长、实务资源供给不稳定和平台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学校应通过课程团队分工、统一评价量表、分阶段任务设计和实务导师库建设减轻教师个人压力;教师应在课程初期向学生说明评价标准和任务要求,帮助学生从应试型学习逐步转向任务型学习;学院应建立相对稳定的法院、检察院、律所和基层治理单位协同机制,保障实践任务来源;数字平台则应坚持辅助定位,避免以数据痕迹代替实质评价。

8. 法学专业课程多元化评价体系的应用价值

多元化评价体系能够引导学生由被动记忆转向主动运用,使学生在案例分析、文书写作和模拟实务中理解法律规则如何解决现实问题,逐步形成法律思维和职业能力。评价改革也会推动教师设计更具针对性的教学任务,并依据学生阶段表现调整教学内容,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将职业伦理和法治价值纳入评价,还有助于学生认识法律职业不仅要求知识和技能,也要求尊重事实、遵守程序、维护权利和承担社会责任。因此,多元化评价并非单纯改变成绩计算方式,而是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推动学生知识、能力和价值观念的共同发展。

9. 结语

法学专业课程评价改革,是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面对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要求,单一依赖期末考试、偏重知识记忆的评价方式,已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职业能力。多元化评价应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知识为基础,以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职业素养和价值认同为支撑,形成贯穿教学全过程的评价机制。

多元化评价并非否定传统考试,而是在保留必要知识考核的基础上拓展评价功能,使学生在学习中持续改进,使教师依据评价结果优化教学,使课程更加贴近法律职业和社会治理需要,从而为培养德法兼修、具备实践能力的法治人才提供支撑。

参考文献

- [1] 展洪德. 论法学本科教学模式的重构[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4): 141-143.
- [2] 袁红艳. 数智赋能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的探析[J]. 华章, 2026(4): 156-158.
- [3] 李小芳.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视域下法学教育的优化路径[J]. 山西能源学院学报, 2026, 39(1): 97-99.
- [4] 苏文东. 构建“五位一体”教学模式的应用型高校法学实践教学研究[J]. 黑河学刊, 2026(2): 85-91.

- [5] 张丽欣, 柴伟伟.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 2024(14): 61-64.
- [6] 韩月, 朱虹, 刘兰茹. 高等医学院校医事法学专业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策略研究与实践: 以哈尔滨医科大学药事法学课程为例[J]. 医学与法学, 2019, 11(5): 75-79.
- [7] 陈海峰. “法考”背景下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及运行机制创新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3): 13-15.